

#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	<p><b>學歷：</b> 具有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p><b>專長：</b> 具文教事業經營專長及下列條件： (1) 中小學教學或行政經驗。 (2)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3) 具資訊教育專長。 ※具上述條件者優先考慮。</p> <p><b>可授課科目：</b> 1. 文教事業經營。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3. 其他文教事業經營領域科目。 4. 國小教師師資培育相關科目。</p>	<p>一、自 <b>112 年 2 月 1 日</b> 起聘。</p> <p>二、公告及收件日期：<b>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1 年 9 月 12 日</b> (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p> <p>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 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 認同本校定位與發展。 (三) 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p> <p>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 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 (含) 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 自傳 (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 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 (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3 門，1. 和 2. 必繳、3. 和 4. 擇一門科目繳交。其中至少 1 門以全英語授課撰寫)。 (六) 5 年內著作目錄及代表著作 <b>1</b> 篇，以 SCOPUS、TSSCI、THCI、SCI、SSCI、EI、A&amp;HCI 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論文為原則。 (七) 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等。 (八)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專長佐證資料 (如過去 5 年參與研究計畫列表、英語授課能力佐證資料)</p> <p>五、需另備報名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應徵者請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並於 <b>111 年 9 月 12 日前</b> email 至 <a href="mailto:primary@utapei.edu.tw">primary@utapei.edu.tw</a>。 請印出連同檢附文件一併寄送。 (二) 聯絡方式：簡小姐，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8412。</p> <p>六、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 (書寫通訊地址</p>

並貼足回郵郵資)。

七、凡經錄取並應聘者，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5年需提出科技部專題計畫申請。

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 助理教授(含)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2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2小時，以進行科技部、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 通過科技部計畫，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1至2小時。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九、102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6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再續聘1年，如仍未通過升等者，第8年起不予續聘。

十、應徵者請自即日起至 **111年9月12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檢附應備資料各1式3份(含電子檔)，掛號寄100234臺北市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收(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十一、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